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3.27中壽商一字第1060327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01中壽商一字第1100701005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國人壽

# 全民

小額終身壽險

- 特色1** 高齡化社會 全民第一的選擇
- 特色2** 每一被保險人 僅限投保三張 全民投保要趁早
- 特色3** 小小保費終身保障 全民建構基本安全防護網

**範例說明** 55歲陳小姐，投保「中國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70萬元，繳費年期20年為例，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5,410元。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現金價值
1	55	25,410	26,040	-	-
2	56	50,820	52,080	-	19,250
3	57	76,230	78,120	-	39,550
4	58	101,640	700,000	-	59,500
5	59	127,050	700,000	-	80,500
6	60	152,460	700,000	-	102,270
7	61	177,870	700,000	-	125,090
8	62	203,280	700,000	-	148,960
9	63	228,690	700,000	-	173,670
10	64	254,100	700,000	-	199,640
20	74	508,200	700,000	-	519,960
30	84	508,200	700,000	-	590,170
40	94	508,200	700,000	-	644,490
50	104	508,200	700,000	-	677,320
55	109	508,200	700,000	700,000	-

註1：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表之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4：上表之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現金價值依保單條款約定僅給付其中一項。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1/2 廣告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3：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025倍乘以保單年度，再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二)第四保單年度起係為「保險金額」。

註5：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6：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註7：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單位：新臺幣/元

年繳費率表(以繳費20年期 投保金額新臺幣70萬為例)

投保年齡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9,660	8,610	21	14,630	13,020	42	22,050	19,600
1	9,940	8,820	22	14,980	13,370	43	22,470	20,020
2	10,150	8,960	23	15,260	13,580	44	22,890	20,370
3	10,360	9,100	24	15,610	13,790	45	23,310	20,790
4	10,430	9,380	25	15,890	14,070	46	23,730	21,210
5	10,780	9,520	26	16,240	14,350	47	24,220	21,700
6	10,990	9,730	27	16,520	14,700	48	24,780	21,980
7	11,200	9,800	28	16,730	14,910	49	25,200	22,540
8	11,410	10,150	29	17,150	15,260	50	25,690	22,960
9	11,620	10,290	30	17,500	15,540	51	26,250	23,450
10	11,900	10,500	31	17,780	15,820	52	26,740	23,870
11	12,110	10,570	32	18,130	16,170	53	27,300	24,360
12	12,320	10,920	33	18,550	16,450	54	27,860	24,850
13	12,600	11,130	34	18,900	16,800	55	28,490	25,410
14	12,810	11,340	35	19,250	17,150	56	29,050	25,970
15	13,090	11,550	36	19,670	17,430	57	29,750	26,460
16	13,370	11,830	37	19,950	17,850	58	30,380	27,020
17	13,650	12,110	38	20,440	18,130	59	31,080	27,650
18	13,860	12,320	39	20,790	18,550	60	31,850	28,280
19	14,140	12,600	40	21,210	18,830	-	-	-
20	14,420	12,810	41	21,560	19,250	-	-	-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82歲
10年期	0-72歲
15年期	0-65歲
20年期	0-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投保限額：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70萬元(保額以10萬元為計算單位)

★其他特殊限制：每一被保險人合同業限承保三件小額商品，合同業累計最高投保金額以70萬元為限。

##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00%，最低7.9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二十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保單年度	1	0%	0%	0%	0%	0%
2		37%	37%	37%	38%	37%	37%
3		51%	51%	51%	51%	51%	51%
4		59%	58%	55%	59%	58%	57%
5		64%	62%	58%	64%	63%	61%
10		79%	77%	67%	80%	78%	73%
15		90%	87%	74%	91%	89%	81%
20	101%	96%	82%	102%	99%	9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本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負責。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